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09-10號文件

2009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1月13及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11月1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12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0年1月6日)

第I部 於2009年11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9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第226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該條例")第6B條作出本命令,藉此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該規例")附表1,以反映在2008年年底前多個國際限制武器擴散組織所通過的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最新更改。本命令亦更正該附表中若干文本上的錯誤。

2. 根據該條例第6B(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本命令須由立法會審議。該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的機制相若,分別在於該條例第6B(3)條限制立法會的權力只於廢除有關命令。根據該條例第6B(7)條,本命令須於工業貿易署署長在立法會可行使其廢除命令的權力的限期屆滿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該規例關乎對進口、出口和轉運戰略物品實施許可證制度加以規管。在某些情況下,亦可對過境戰略物品實施規管。工業貿易署負責實施有關的許可證制度,而香港海關則負責有關的執法工作。該規例附表1列出受管制的戰略物品,包括同時可作工業和軍事用途的物料、裝備、軟件和技術。附表1的清單是根據多個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和有關公約所採納的清單而擬定。

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經常檢討該規例附表1,並在適當時候根據相關的國際組織及公約所採納的最新管制品清單修訂該附表。對該附表的上一次修訂已於2009年2月生效。議員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於2009年11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 CR 1506/2),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5. 當局並無就本命令所作出的修訂諮詢公眾及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第II部 於2009年11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2009年第13號)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30號法律公告)

6. 保安局局長藉本公告指定2009年11月14日為《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2009年第13號)("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相應的《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法案")已經立法會於2009年11月11日通過。

7. 修訂條例旨在擴大有效旅行證件的涵蓋範圍，並容許藉在有效旅行證件上作出批註以外的方式發出簽證，以及禁止非法入境者及受到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業務。

8. 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對修訂法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委員注意到近日外籍非法入境者(其中多人提出酷刑聲請)人數激增的情況，他們普遍理解當局有需要從速採取行動對付非法入境者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儘快訂明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是一項罪行。然而，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尚未得出結果，現時便制定此新罪行是否恰當的做法。因應委員的關注，當局承諾在2009年10月對酷刑聲請人實施經改善的審核程序，並在2009年年底之前，就推行訂有全面而有效的酷刑聲請審核程序的法律機制，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就修訂法案所作的報告(立法會CB(2)200/09-10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9.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09年11月17日